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誌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誌麟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 二、核被告張誌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不知謹慎，於飲用社會通念咸認為烈酒之威士忌後，在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7毫克，已遠超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標準下，心存僥倖騎乘租賃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顯然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從事服務業、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並檢附繕本1份。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林雅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456號

04 被 告 張誌麟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段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誌麟應知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民國11
11 3年12月15日凌晨1時許起，在臺北市信義區某酒吧內飲酒
12 後，於同日凌晨3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輕型
13 機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與松仁路口附近，為警
14 攔檢並實施駕駛人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15 公升0.87毫克，而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一）被告張誌麟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0 （二）酒精濃度測試數據表1張。

21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吐
22 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
23 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等各1
24 份。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檢察官 陳鴻濤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葉羿虹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